拉萨海关（原西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），就利用财政性资金的“拉萨海关（原西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）2018年第一批政府采购项目（A包）进行国内公开招标。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就下列需求提交密封投标”

1. 招标内容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包号品目号 | 设备名称 | 数量（套） | 简要技术参数 |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| 预算金额（人民币/万元） |
| A | A-1 | 全电动体式显微成像系统 | 2 | SMZ25+Ri2 | 否 | 72.00 |
| A-2 | 粉碎机 | 1 |  | 0.20 |
| A-3 | 粉碎机 | 1 |  | 0.40 |
| A-4 | 高压灭菌锅 | 1 | MLS3781LP | 6.00 |
| A-5 | 高压蒸汽灭菌锅 | 3 | MLS-3751 | 24.00 |
| A-6 | 种子发芽箱 | 1 | QHX-300BSH-Ⅲ | 4.00 |
| A-7 | 冷藏箱柜 | 1 |  | 0.80 |
| A-8 | 冷藏箱柜 | 1 |  | 1.60 |

 注：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，评选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。

1. 项目审批情况：本项目已获得主管部门审批，资金已落实，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09万元。
2. 招标发放时间、地点、联系方式：
3.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：2018年9月21日至2018年9月27日（节假日除外）9:30-18:00（北京时间）发放招标文件；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可现场领取，售后不退。现场领取时，投标人代表需现场填写标书领取情况表并携带本条（4）要求的文件。
4. 领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（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）
5.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（法人报名无需提供）；
6.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7.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8.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
 4. 投标人资格要求：

（1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自然人。

（2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

（3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

（4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

（5）近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（6）近三年内（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）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、被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（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），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。

（7）按照招标公告要求领取了招标文件。

（8）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。

（9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5.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：

（1）鼓励节能政策：在技术、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，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。

（2）鼓励环保政策：在性能、技术、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，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。

（3）扶持中小企业政策：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6%的价格折扣。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不重复享受政策。

（4）本项目采购标的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详见第1条“招标内容”要求。

6.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：2018年10月09日上午09时30分整（北京时间），西藏拉萨市北京西路72号806室，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。

7. 开标时间：2018年10月09日上午9时40分整（北京时间）

8. 开标地点：西藏拉萨市北京西路72号八楼会议室，投标人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席。

9.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：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。

10. 招标公告期限：从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。

11. 采购人信息：

（1）名 称：拉萨海关（原西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）

（2）地 址：西藏拉萨市北京西路72号

（3）电 话：0891-6283189

**附件：拉萨海关（原西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）2018年第一批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需求**

 **招标组织单位:拉萨海关**

 　2018　　年　09　月　19　日